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站运行管理办法**

**网站信息安全**

1. 网站内容信息要新颖、充实，文字要规范、准确;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坚持正面宣传原则，确保正确的宣传导向。
2. 网站所采用的校名和校徽应与学校首页保持一致，版面和功能设计应结合单位特点，充分展示其特色。
3.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，区分内网和外网信息范围，各二级网站的信息发布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保密制度，保证校内业务数据和教职工个人隐私安全
4. 学院、职能部门及网络中心对网站定期检测，网站管理员对安全漏洞及时整改，与网络中心合作更新。

**网站建设要求**

1. 学院、职能部门网站根据需求自行建设，经费自筹。
2. 网站建设完成并通过测试后才可申请上线。
3. 网站上线流程：

网站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

宣传部审核

网络中心负责人审核

网络中心搭建环境及部署

网站管理员填写申请

网站管理员自建服务器

是否需要学校提供空间

域名分配

网站运行

**网站运行管理**

1. 网络信息中心对二级网站进行统一管理，负责提供网站空间和服务器技术维护。在校外申请的域名和空间，网络信息中心不负责管理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部门自己负责。
2. 动态网站的后台管理密码应由专人管理，定期修改，不得外泄。不得随意在二级网站上开设BBS、聊天室等网络公共服务。
3. 二级网站的更新文件，应先在本地测试无误并查毒后再上传。如发现有不良信息或恶意代码，信息网络中心将直接关闭该网站。
4. 按照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责任制。各部门须有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，并指定一名网站管理员具体管理。所有发布的信息都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主管领导职责：统筹网站建设与管理、组织协调与二级网站建设的相关工作，负责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。督促网站建设、网站更新，及时传达学校网站建设的相关文件。

网站管理员职责：遵守学校网站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按照学校要求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规范本部门的网站，及时更新网页内容。负责检查网页中的链接和内容，发现错误及时更正。定期对本部门网站进行数据备份。

 网络信息中心

 2007.5.12